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10 月 8 日機字第 A9001080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

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… …訴願人住居地……臺北縣……訴願機關所在地……臺北市……在途期間…… 2 日……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8 月 31 日 11 時 8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，由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77 年 2 月 15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完成 90 年度

之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掣發 014156 號執行機車路邊攔查「機車定期檢驗」稽查記錄單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略以：「……若查明本次攔查之前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，即依法對您進行告發，並處罰以罰款……」該通知單並經系爭機車使用人○○○當場簽名收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於本次攔查前並未完成系爭機

車 90 年之定期檢驗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掣發 90 年 9 月 27 日第 D73950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10 月 8 日機字第 A9001080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

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1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 90 年 10 月 8 日機字第 A9001080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而上開處分書中亦載明：「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又訴願人公司址設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1 月 15 日（

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11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